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07 年 06 月 19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並保障投資人暨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立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負責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四)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五)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六)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三條 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前 2 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

-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本項前 2 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予他人。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合約，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8. 媒體不實報導部分，本公司保有澄清、更正與否權利，避免跟隨媒體炒作。

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四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五條 建檔、維護及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各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部交易管理辦法之執行。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06月19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同，略) (五)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予他人。 (…同，略) 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以下同，略)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同，略) (五)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予他人。 (…同，略) 9.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以下同，略)	配合實務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四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